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30019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9996-1財產內控作業範例、19996-2財產增加程序表、19996-3財產移動程序表、19996-4財產增減值程序表、19996-5財產減損程序表、19996-6盤點作業程序表、19996-7徵收或購置程序表、19996-8占用程序表、19996-9徵收或購置程序表-主管、19996-10占用程序表-主管、19996-11財產檢核程序表-主管(ATTCH7 0019996A00_ATTCH7.pdf、ATTCH8 0019996A00_ATTCH8.doc、ATTCH9 0019996A00_ATTCH9.doc、ATTCH10 0019996A00_ATTCH10.doc、ATTCH11 0019996A00_ATTCH11.doc、ATTCH12 0019996A00_ATTCH12.doc、ATTCH13 0019996A00_ATTCH13.doc、ATTCH14 0019996A00_ATTCH14.doc、ATTCH15 0019996A00_ATTCH15.doc、ATTCH16 0019996A00_ATTCH16.doc、ATTCH17 0019996A00_ATTCH17.doc、ATTCH18 0019996A00_ATTCH18.doc)

主旨：財政部函送修訂之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1份，請 查照參採。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3年2月10日台財產接字第10330001140號函辦理。
- 二、檢送該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秘書處

103/02/19
12:36:46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112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1033000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G005896_1_101556199846.doc、102G005896_2_101556199846.doc、
102G005896_3_101556199846.doc、102G005896_4_101556199846.doc、
102G005896_5_101556199846.doc、102G005896_6_101556199846.doc、
102G005896_7_101556199846.doc、102G005896_8_101556199846.doc、
102G005896_9_101556199846.doc、102G005896_10_101556199846.doc、
102G005896_11_101556199846.doc，共1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訂之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1份，請參考並轉知所屬參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2年12月30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20600635B號函附102年12月13日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1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前言部分，配合行政院102年4月29日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名稱之修正，並敘明本作業範例之修正程序。
 - (二)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增加項目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增列各機關接受捐贈財產時應踐行之程序及計價標準說明，並設計控制重點及敘明法令依據。
 - (三)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控制重點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之評估重點，增列受贈財產之檢核項目。

(四)將原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拆開並分列於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增加、財產移動、財產增減值、財產減損項下。

(五)「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格式，依行政院101年12月19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10600532號函頒格式修正。

(六)各項作業之程序說明表、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表頭，修正與其作業類別（項目）名稱一致。

三、本作業範例請至本部國有財產署網站（www.fnp.gov.tw）/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下載電子檔運用。

四、副本抄送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本作業範例，請 卓參。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秘書處、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中央銀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均含附件)

103/02/10
17:15:50